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

引言

本文件就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相關事宜，提供資料。

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原則

2. 香港市民根據《基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享有集會、遊行和示威的權利。警方一直根據香港法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活動。一直以來，警方的執法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須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3. 政府也一向勸喻集會或遊行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香港法律和尊重其他人的權利，使有關活動得以和平有序地進行，也應避免影響警方維護法紀。警方在任何情況下都會依法辦事。若有任何違法、破壞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的行為，警方會根據當時情況，採取果斷措施來維持公共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

4.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人數若超出法例規限，即 5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 30 人以上的公眾遊行，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在活動舉行前最少七天向警務處處長(處長)提出通知，並在處長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行。有關的通知須包括公眾集會或遊行的日期、開始和持續的時間、地點或路線、主題及估計參與人數等基本資料。處長可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活動條件，以確保公眾活動的秩序和整體的公共安全，並把有關條件在向主辦者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內事先清楚列明。如主辦者認為處長的決定不合理，可向法定及獨立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

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由退休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從一個 15 人小組輪流選出三人擔任，並會在接到上訴申請後於短時間內召開聆訊。終審法院在一宗案件的判詞中指出，香港的法定通知機制在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極為普遍，並確認這個法定通知機制合憲，亦能讓警方履行職責，即採取合理和適當措施，協助合法的集會和示威以和平方式進行。

5. 一般來說，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積極與主辦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警民關係主任亦會按需要在活動舉行期間前赴現場，擔當主辦者和現場指揮官的溝通橋樑。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適當地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處理不同立場的團體

6. 警方在處理公眾活動方面有豐富經驗，並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風險評估及行動需要，制定相應的部署及應變計劃，靈活調配人手和採取人群管理措施。警方指揮官亦會因應現場環境及情況，在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前提下作出適當安排。當持不同立場的團體在同一個地方舉行公眾活動時，警方會採取適當的措施把人群分隔，包括為各團體設立「公眾活動區」，以讓他們表達意見。

就處理公眾活動的相關訓練

7. 警方一直致力加強警務人員在處理不同立場的團體及日趨激烈的示威活動的培訓。警方會為不同職級的警務人員提供與處理公眾活動有關的訓練，包括相關法例的認識與運用、如何協助主辦單位有秩序地進行公眾活動、如何設立「公眾活動區」及如何制定應變計劃等。

8. 警務人員在處理公眾活動時，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行為或言語挑釁。為了協助人員在上述情況下，能夠保持冷靜克制，有效執法，警隊一直重視警務人員在情緒管理方面的訓練。這些訓練經已納入警員的基礎訓練課程及各級警務人員的晉升課程內。學員會透過由專業導師促導的互動過程，學習到更多的情緒管理技巧，以應付不同處境的挑戰。

未來路向

9. 警務人員肩負着維護法紀、防止及偵破罪行，以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重大任務。警方能有效執行職務，有賴市民的合作、尊重和支持。警方會繼續以專業的態度，依法、公平、公正地處理公眾活動。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三年九月